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郵件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01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原函1份 (39528309\_114310116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  
播放連結網址，請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4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加強推廣善加運用旨揭影片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研習活動之基礎教材，俾利強化師生對國民法官制度運作之認識。
- 三、另為提升學習成效，請鼓勵所屬學校師生，踴躍結合司法院辦理之「國民法官校園推廣活動」，透過校園模擬法庭程序之演練，強化師生法治思維與實務體驗。
- 四、旨揭教育影片（包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英語、日語）與校園推廣活動資訊，均已公告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項下（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358-5.html>）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大理高中 1140926



\*NGAA1146011207\*

五、檢送司法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60

訂

線